# 中小微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州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和全州新型工业化发展大会精神，加快推进各县(市)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区建设，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根据黑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下达浙江省对口支援黑水县2023年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决定实施黑水县中小微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3862.40万元，资金来源为浙江对口支援资金,项目规划用地12699.9㎡（约19.05亩），总建筑面积9684.06㎡，其中：1#厂房4314.06㎡、2#厂房2990.73㎡、库房957.64㎡、办公楼782.46㎡、设备房607.04㎡、污水收集池425.21㎡，门卫室32.13㎡。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推进黑水县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区建设，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黑水县中小微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于浙江对口支援资金100万元，已通过黑财综〔2023〕7号文件下达，估算工程总投资3862.4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3343.48万元（施工费用为3003.48万元，锅炉、工业污水处理设备、变压器、柴油发电机设施设备费34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35.00万元，预备费为183.92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积极推动黑水县中小微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力争工程形象进度≥80%，资金拨付≥90%，促进黑水县牦牛养殖及牦牛绒加工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阿坝州财政局印发《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州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阿州财监绩〔2024〕19号），要求各部门（单位）按照州财政局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和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建立涵盖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五个板块，覆盖所有管理对象，贯穿绩效目标管理、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以及绩效结果应用全过程的本部门的具体措施、实施细则和指标体系，形成全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格局。通过本次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升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水平、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次评价主要针对该项目的规划编制的内容完整性和项目实施工作的质量问题，结合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来完整的体现。

**（三）评价选点。**2023年浙江对口支援资金项目主要开展工作地点为黑水县，本次绩效评价主体为阿坝州财政局，项目不涉及其他点位。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单位进行自评。

**（五）评价组织。**

1.领导小组职责：

（1）研究和决定同级政府公共事业管理绩效评价中的重大问题。

（2）组织协调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的顺利进行。

（3）对各单位的工作目标、绩效考核结果和等次、奖惩方案进行审核，并报同级党委和政府审定。

2.办公室职责：

（1）提出全省（市、县）政府公共事业管理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综合评价信息，提出评价结果等次认定方案及奖惩方案等。

（3）负责绩效评价的日常工作，包括宣传、沟通、协调等。

（4）根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递交给领导小组。

3.具体执行人员职责：

（1）组长：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2）副组长：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3）小组成员：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分值54分，自评打分52分。

1.项目决策。分值18分，自评打分16分。

决策程序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分值6分，自评打分5分。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央、省委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分值6分，自评打分5分。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分值6分，自评打分6分。

1. 项目管理。分值18分，自评打分18分。

A.制度办法：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分值2分，自评打分2分。

B.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2.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分值10分，自评打分10分。

C.绩效监管:管资金、项目、政策并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分值6分，自评打分6分。

3.项目实施。分值9分，自评打分9分。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相结合，省级资金到位43万元，地方配套45.2万元。分值6分，自评打分6分。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专款专用、按时拨付。分值3分，自评打分3分。

4.项目结果。分值9分，自评打分9分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目标实现程度100%。项目于2023年9月15日开工。分值6分，自评打分6分

完成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分值，分值,3分，自评打分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分值30分，自评打分29分。**

基础设施。在建项目

1.工程进度：中小微园区标准厂房项目已达到计划进度。分值15分，自评打分15分；

2.资金拨付：中小微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分值15分，自评打分14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分值16分，自评打分16分。**

1.用途合规性：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中小微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通过代理招标，中标单位编制装修项目专项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严格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整个施工过程安全质量达标实现预期效果。分值5分，自评打分5分

2.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分值5分，自评打分5分。

3.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分值6分，自评打分6分

四、评价结论

黑水县中小微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预算总投资3862.4万元，结合2023年黑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自评情况，该项目自评总分97分，项目建成后协议引进阿坝州沃倫特美力时尚有限公司入驻生产，形成牦牛绒采集、加工、开发、纺织一体的综合性专业牦牛绒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有牦牛绒服装、面料及牦牛毛地毯、帐篷等产品，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附加值，对促进黑水县牦牛养殖及牦牛绒加工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牦牛绒综合开发利用有着积极作用。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管理情况不够完善。

六、改进建议

优化完善项目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资金效益，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